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110.9.8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110.9.27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29113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辦理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 3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示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 4 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5 條 報考二技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第 6 條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保送、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 7 條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以一般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8 條 報名表內須檢附各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 9 條 各系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原因。

- 第 10 條 本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第 11 條 正取生報到後，各系若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所定之期限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報到與註冊，遞補至原核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 第 12 條 各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分相同，或備取生有總分相同時，其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不得辦理增額錄取。
- 第 13 條 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 第 14 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形，其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相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審理。
- 第 15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6 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並負有保密義務。
- 第 17 條 考生對招生作業如有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並於事件發生日起兩週內，向本會申訴。本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8 條 考生報考之學系，如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半數，該系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報考他系，如不願意接受轉介，則無息退還報名費。
- 第 19 條 招生作業各項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 21 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